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该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力求在程序上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于统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马贤明

张龙平

柴 强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